

公告编号：2018-012

证券代码：871105

证券简称：华特装饰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天柱街 65 号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后)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八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7
(三)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及定价方法.....	10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10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1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3
(一)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3
(二) 股权权属情况	20
(三) 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21
(四)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24
(五) 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34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34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6
(一)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否发生变化.....	36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37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5
(四)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46
(五)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46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46
六、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6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46
八、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47

九、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信息	49
(一) 主办券商	49
(二) 律师事务所	5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5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50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2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特装饰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华特化工	指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华德新材、标的公司	指	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特集团	指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华德新材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8922 号）
《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德新材的整

		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593 号）
--	--	--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如出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特装饰
证券代码	8711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45075058C
法定代表人	方仁龙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勇
公司电话	0571-58618001
公司传真	0571-58618008
电子邮箱	efan6539@126.com
邮政编码	311305
公司网址	www.htjtzs.cxswzx.com
主营业务	建筑物外立面涂料装饰工程方案提供、施工与保养维护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计划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完善公司上游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华德新材主要从事建筑物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产业链将向上游延伸，填充了公司在上游产业的空白，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种类，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整体在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整合能力等方面将得到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本

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经营的规划，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华德新材为公司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与华德新材之间存在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有效解决公司与华德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华德新材股东童礼明、邱永前、郑树军。

童礼明、邱永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树军为公司董事，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认购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童礼明	4,270,274	17,087,929.00	股权资产
2	邱永前	702,703	2,811,937.00	股权资产
3	郑树军	432,433	1,730,424.00	股权资产
合计		5,405,410	21,630,290.00	-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童礼明，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4年9月，担任临安农机厂厂长、书记；1984年10月至1999年11月，担任临安第三膨润土化工总厂厂长；1999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永前，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9年4月，历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供应部和生产建设部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

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顺孚粘土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临安华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临安创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树军，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9年1月，担任浙江超亚电缆厂总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5年4月，担任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临安创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童礼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持有公司股东华兆投资50%出资份额，与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邱永前为翁婿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邱永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东华梓投资和德兆投资98.3607%和50%出资份额，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童礼明与其为翁婿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郑树军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对方童礼明、邱永前、郑树军为三名自然人。通过查阅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交易对方所在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与交

易对方进行访谈、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本次交易对象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1) 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根据华德新材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及历次变更工商档案，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同时，童礼明、邱永前、郑树军已出具声明，保证标的资产确为本人合法拥有且对此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特别转让安排或其他方式代持标的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提出任何异议、争议、纠纷（包括潜在的争议、纠纷）的情形；所持标的资产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有权与华特装饰以及各相关方就标的资产出售事宜签署必须的协议及其他承诺、声明、备忘录等法律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方童礼明、邱永前、郑树军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2) 交易行为已经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

2018年1月24日，华德新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童礼明、邱永前、郑树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华德新材79%、13%和8%的股权以17,087,929元、2,811,937元、1,730,424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特装饰。转让完成后，华特装饰持有华德新材100%的股权。华德新材的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5、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

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进行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以股权资产进行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16 元，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华特装饰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016,433.61 元，每股净资产为 4.0016 元/股，以此为依据，在不低于上述净资产金额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 5,405,410 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童礼明以其持有的华德新材 79% 股权认购 4,270,274 股，邱永前以其持有的华德新材 13% 股权认购 702,703 股，郑树军以其持有的华德新材 8% 股权认购 432,433 股。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定股票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此，邱永前（现任董事长）及郑树军（现任董事）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的75%需进行限售，认购股份的25%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童礼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可全部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2、自愿锁定限售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情形。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包括：

- 1、《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结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
- 7、《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
- 8、《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6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 1 人，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发行备

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华德新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694566518R
注册资本	5,0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 6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	邱永前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除砂石）、水性涂料、节能建筑涂料；加工、销售、安装：外墙保温材料；货物进出口。
主要产品	专注于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仿石涂料、质感涂料、弹性涂料、艺术涂料、特种涂料、仿砖涂料、内墙涂料、水性耐候涂料、配套涂料九大系列涂料产品。

2、华德新材的历史沿革

华德新材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1	华德新材的设立	2009 年 9 月	800
2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4 月	800
3	第一次公司类型变更	2015 年 4 月	800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800
5	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12 月	800
6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800
7	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5,080

8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	5,080
---	---------	----------	-------

(1) 2009年9月，华德新材成立

2009年7月25日，浙江华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童礼明、童立明、王春伟、楼苏琴、沈礼木、童安江、邱永前、郑树军、马泉生签署《浙江华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章程草案、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作出了详细约定。

2009年9月11日，浙江华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下发的编号为（临）名称预核字[2009]第043481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9年8月9日，浙江华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华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起设立浙江华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浙江华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浙江华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浙江华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变更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浙江华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童礼明、童立明、王春伟、楼苏秦、沈礼木、童安江、邱永前、郑树军、马泉生分别出资328.90万元、62.60万元、62.60万元、62.60万元、31.30万元、84.00万元、80.00万元、64万元、24万元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41.1125%、7.825%、7.825%、7.825%、3.9125%、10.50%、10.50%、8.00%、3.00%，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9月11日，临安锦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锦会所验字（2008）第3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800万元。

2009年9月15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华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童礼明	货币	328.90	328.90	41.1125
童立明	货币	62.60	62.60	7.8250
王春伟	货币	62.60	62.60	7.8250
楼苏琴	货币	62.60	62.60	7.8250
沈礼木	货币	31.30	31.30	3.9125
童安江	货币	84.00	84.00	10.5000
邱永前	货币	80.00	80.00	10.0000
郑树军	货币	64.00	64.00	8.0000
马泉生	货币	24.00	24.00	3.0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

(2) 2014年4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3月20日，浙江华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高分子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高分子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9日，浙江华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5年4月，第一次公司类型变更

2015年4月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138813号)，同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浙江华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

限责任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全体发起人同意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每股 1 元的比例折合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3 日，浙江华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1 日，华德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马泉生将其持有的华德新材 3.00% 股权转让给股东邱永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马泉生与邱永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泉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3% 的股权以 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永前。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6 月 2 日，华德新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德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童礼明	货币	328.90	328.90	41.1125
童立明	货币	62.60	62.60	7.8250
王春伟	货币	62.60	62.60	7.8250
楼苏琴	货币	62.60	62.60	7.8250
沈礼木	货币	31.30	31.30	3.9125
童安江	货币	84.00	84.00	10.5000
邱永前	货币	104.00	104.00	13.0000
郑树军	货币	64.00	64.00	8.0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

(5) 2016 年 12 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11 月 28 日，华德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

品)、建筑材料(除砂石)、水性涂料、节能建筑涂料;加工、销售、安装:外墙保温材料;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8日,华德新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8日,华德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楼苏琴、王春伟将其持有的华德新材7.825%、7.825%股权转让给股东童安江,股东童立明将其持有的华德新材7.825.00%股权转让给股东童礼明,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楼苏琴、王春伟与童安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楼苏琴、王春伟将其分别持有的华德新材7.825%的股权以15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童安江;同日,童立明与童礼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德新材7.825%股权以15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童礼明。

2017年9月1日,华德新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德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童礼明	货币	391.50	391.50	48.9375
沈礼木	货币	31.30	31.30	3.9125
童安江	货币	209.20	209.20	26.1500
邱永前	货币	104.00	104.00	13.0000
郑树军	货币	64.00	64.00	8.0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

(7) 2017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9月5日,华德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4,280万元,由童礼明、邱永前、童安江、郑树军、沈礼木以货币出资认购,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5,080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5日,华德新材与童礼明、邱永前、童安江、郑树军、沈礼木签

署了《增资协议》。2017年9月5日，华德新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德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童礼明	货币	2,486.025	391.50	48.9375
沈礼木	货币	198.755	31.30	3.9125
童安江	货币	1,328.42	209.20	26.1500
邱永前	货币	660.40	104.00	13.0000
郑树军	货币	406.40	64.00	8.0000
合计		5,080.00	800.00	100%

(8) 2017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7日，华德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童安江和沈礼木将其持有的华德新材26.15%、3.9125%股权转让给股东童礼明，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童安江将其持有的公司26.15%（对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8.42万元，其中1,119.22万元未出资到位）以20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童礼明；约定股东沈礼木将其持有的公司3.9125%（对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755万元，其中167.455万元未出资到位）以3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童礼明。

华德新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德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童礼明	货币	4,013.20	391.50	79.00
邱永前	货币	660.40	104.00	13.00
郑树军	货币	406.40	64.00	8.00
合计		5080.00	800.00	100.00%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华德新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邱永前先生和童礼明先生。认定原因为：

童礼明先生直接持有华德新材的持股比例79%，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邱永前先生持有华德新材的持股比例13%；两人合计持股比例92%。邱永前先生担任华德新材董事长；邱永前先生与童礼明先生为岳婿关系，两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两人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性质为自然人。

报告期内，童礼明先生和邱永前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均高于 50%，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童礼明先生和邱永前先生，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4、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华德新材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2018年1月24日，华德新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交易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华德新材的各股东未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未在章程中约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特殊的高管人员安排。

5、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德新材成为华特装饰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华德新材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华德新材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树军	总经理
2	钱晓燕	财务负责人

6、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华德新材及其股东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不存

在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各股东之间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二）股权权属情况

1、股权权属情况

华德新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受限、争议或者妨碍转移的其他情形。

2、交易行为已经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

本次交易行为已取得华德新材全体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特装饰持有华德新材 100%的股权。华德新材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业务资质情况

华德新材已就其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获得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节能建筑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青批【2016】19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临安市经济开发区进行建设。

公司于2017年5月2日获得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节能建筑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意见》（临环验【2017】Q12号），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2017年5月2日，华德新材取得排污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7.05.02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330185260335-335	2017.05.02 至 2018.05.01	污水排放

同时，华德新材还取得以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7年8月21日，华德新材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5/17Q0838R00），其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的要求，认证范围：水性建筑涂料、外墙外保温材料的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8月

20日。

2017年8月21日，华德新材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5/17E0839R00），其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的要求，认证范围：水性建筑涂料、外墙外保温材料的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有效期至2020年8月20日。

2017年8月21日，华德新材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5/17S0840R00），其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的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要求，认证范围：水性建筑涂料的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期至2020年8月20日。

4、需审批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三）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1）华德新材模拟合并说明

华德新材与华特化工为同受邱永前、童礼明控制的企业。华特化工主营业务为涂料的生产与销售。

因业务整合的需要，华德新材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业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华德新材与华特化工进行涂料业务重组。华德新材将收购华特化工涂料业务。

华德新材于2017年7月1日按照华特化工经审计的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购买华特化工的全部水性涂料相关存货，且于2017年7月1日起租赁使用华特化工与涂料生产相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并开始生产，所有与涂料生产业务相关人员转移到华德新材。

上述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因此，华德新材于比较会计报表期间即2016年度、2017年1-6月，将华特化工涂料业务相关独立财务报表纳入合并

范围，进行模拟合并。

(2) 华德新材审计报告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德新材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 1-10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8922 号）。

(3) 主要资产情况

华德新材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等情况。截至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10 月末，华德新材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列示：

1) 模拟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62.86	55,539,187.19
应收账款	32,891,214.16	30,564,068.86
预付款项	423,505.48	412,064.26
其他应收款	984,948.39	26,348,454.55
存货	7,472,985.70	5,912,459.34
流动资产合计	41,818,316.59	118,776,234.2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0,756.63	28,433,339.94
无形资产	—	4,240,43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610.19	1,695,41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366.82	34,369,188.90
资产总计	42,332,683.41	153,145,423.10

2) 华德新材单体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62.86	231,335.99
应收账款	32,891,214.16	19,086,976.73
预付款项	423,505.48	—
其他应收款	984,948.39	21,711,407.72
存货	7,472,985.70	—
流动资产合计	41,818,316.59	41,029,720.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0,756.63	67,74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610.19	151,693.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366.82	219,434.25
资产总计	42,332,683.41	41,249,154.69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末及2017年10月末，华德新材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列示：

1) 模拟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1,000,000.00
应付票据	—	1,009,114.32
应付账款	14,783,833.18	44,314,938.16
预收款项	1,972,589.65	1,279,352.65
应付职工薪酬	1,108,969.20	3,102,727.45
应交税费	2,543,540.39	4,771,961.74
应付利息	—	35,554.63
其他应付款	293,460.00	3,190,062.89
流动负债合计	20,702,392.42	78,703,711.8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702,392.42	78,703,711.84

2) 华德新材单体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1,000,000.00
应付账款	14,783,833.18	64,991.56
预收款项	1,972,589.65	245,607.64
应付职工薪酬	1,108,969.20	416,099.53
应交税费	2,543,540.39	2,804,778.47
应付利息		35,554.63
其他应付款	293,460.00	284,907.23
流动负债合计	20,702,392.42	24,851,939.0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702,392.42	24,851,939.06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华德新材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德新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8922号）。天职国际认为，华德新材料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德新材料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

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和2017年1-10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2、经审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1)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62.86	55,539,187.1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891,214.16	30,564,068.86
预付款项	423,505.48	412,064.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4,948.39	26,348,454.55
存货	7,472,985.70	5,912,459.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818,316.59	118,776,234.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0,756.63	28,433,339.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40,438.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610.19	1,695,41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366.82	34,369,188.90
资产总计	42,332,683.41	153,145,423.1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应付票据		1,009,114.32
应付账款	14,783,833.18	44,314,938.16
预收款项	1,972,589.65	1,279,352.65
应付职工薪酬	1,108,969.20	3,102,727.45
应交税费	2,543,540.39	4,771,961.74
应付利息		35,554.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3,460.00	3,190,062.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702,392.42	78,703,71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702,392.42	78,703,711.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0,792.75	640,792.75
未分配利润	12,989,498.24	65,800,91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30,290.99	74,441,711.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30,290.99	74,441,711.2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32,683.41	153,145,423.10

2) 华德新材单体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62.86	231,335.9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891,214.16	19,086,976.73
预付款项	423,505.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4,948.39	21,711,407.72
存货	7,472,985.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818,316.59	41,029,720.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0,756.63	67,740.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610.19	151,69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366.82	219,434.25
资产总计	42,332,683.41	41,249,154.69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783,833.18	64,991.56
预收款项	1,972,589.65	245,607.64
应付职工薪酬	1,108,969.20	416,099.53
应交税费	2,543,540.39	2,804,778.47
应付利息		35,554.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3,460.00	284,907.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702,392.42	24,851,93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702,392.42	24,851,939.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0,792.75	640,792.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89,498.24	7,756,42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30,290.99	16,397,215.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32,683.41	41,249,154.69

(2) 利润表

1) 模拟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995,273.20	63,070,075.37
其中：营业收入	74,995,273.20	63,070,075.37
二、营业总成本	65,959,475.12	56,897,538.92
其中：营业成本	49,251,266.29	35,259,619.91
税金及附加	826,560.35	1,221,596.04
销售费用	6,090,968.51	8,320,254.17
管理费用	6,594,149.02	10,788,660.61
财务费用	905,482.87	733,350.23
资产减值损失	2,291,048.08	574,057.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607,035.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42,833.22	6,172,536.4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1,627.56	46,76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81,205.66	6,125,769.10
减：所得税费用	1,334,524.27	1,516,89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6,681.39	4,608,877.0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6,681.39	4,608,877.0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46,681.39	4,608,87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46,681.39	4,608,877.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 华德新材单体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104,468.19	47,743,865.99
其中：营业收入	54,104,468.19	47,743,865.99
二、营业总成本	47,461,430.51	42,948,646.95
其中：营业成本	41,130,936.53	37,875,648.02
税金及附加	324,513.61	226,574.68
销售费用	2,752,723.45	3,251,077.70
管理费用	2,137,711.74	125,922.98

财务费用	907,879.60	1,153,068.80
资产减值损失	207,665.58	316,354.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607,035.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50,072.82	4,795,219.0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1,627.56	46,76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8,445.26	4,748,451.69
减：所得税费用	1,855,369.90	1,411,305.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3,075.36	3,337,146.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33,075.36	3,337,146.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3) 现金流量表

1)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37,942.76	65,640,87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947.65	432,57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10,890.41	66,073,45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01,369.79	11,871,25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97,526.85	12,347,13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21,316.89	5,904,39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1,086.46	8,626,49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31,299.99	38,749,28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9,590.42	27,324,17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8,053.00	210,73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77,88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65,935.14	210,73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65,935.14	-210,73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0,98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40,984.75	4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9,050.04	1,172,338.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9,20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39,050.04	63,001,53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8,065.29	-22,001,53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84,410.01	5,111,89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4,530,072.87	49,418,17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62.86	54,530,072.87

2) 华德新材单体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16,929.41	59,989,326.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845.66	64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24,775.07	59,989,97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9,436.26	33,283,6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6,633.85	1,023,61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5,385.69	2,150,44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552.74	2,403,62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0,008.54	38,861,29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4,766.53	21,128,68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374.37	57,27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74.37	57,27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74.37	-57,27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0,98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40,984.75	4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9,050.04	1,172,33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9,20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39,050.04	63,001,53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8,065.29	-22,001,53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673.13	-930,12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31,335.99	1,161,46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62.86	231,335.99

（五）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8922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华德新材净资产为 21,630,290.99 元。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德新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593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华德新材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163.03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548.01 万元，增值额为 2,384.98 万元，增值率为 110.26%。

经双方协商，华德新材按照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定价，华德新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1,630,290 元。

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具体分析请见“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8922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华德新材净资产为 21,630,290.99 元。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德新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593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华德新材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163.03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548.01 万元，增值额为 2,384.98 万元，增值率为 110.26%。

（二）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适格性和独立性

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德新材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提供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的适格性和独立性。

（三）双方定价过程和方式合理，定价公允

1、评估过程

评估机构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德新材的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2,236.38 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4,548.01 万元。

因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其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合理的反映企业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评估机构认为，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能较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163.03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548.01 万元，增值额为 2,384.98 万元，增值率为 110.26%。

2、定价过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虽然评估机构综合考了华德新材现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企业内外部环境、企业经营风险，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华德新材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但因收益法以华德新材未来预测收益为基础，仍存在华德新材未来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因此，经交易双方协商，为避免华德新材未来收益无法实现对华德新材价值产生的不利影响，基于谨慎角度，双方按照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协商作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否发生变化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永前和童礼明，两人形成共同控制。邱永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00,0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 36%，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童礼明先生持有公司 2,400,0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 24%；两人合计持股比例 60%。邱永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邱永前先生与童礼明先生为岳婿关系，两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两人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邱永前和童礼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972,977 股，持股比例合计 71.23%，两人仍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

(1) 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德新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华德新材之间

的原材料采购行为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 为了解决交易完成后, 华德新材与华特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华特化工不再从事涂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但对于华特化工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协议, 华特化工按照销售价格向华德新材进行采购; 同时, 华德新材租赁使用华特化工的厂房和设备。具体情况详见“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 3、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变化”及“(二) 4、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部分。

除上述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无其他变化。

(2) 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 华德新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将由公司统一管理, 除上述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管理关系无其他变化。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水性建筑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华特化工构成同业竞争, 但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 对于华特化工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协议, 华特化工按照销售价格向华德新材进行采购; 同时, 华德新材租赁使用华特化工的厂房和设备。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 3、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变化”及“(二) 4、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 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 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1、华德新材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1056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特装饰总资产为 202,679,522.65 元、净资产为 27,971,564.38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8922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华德新材总资产为 42,332,683.41 元、净资产为 21,630,290.99 元。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华德新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占华特装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9%和 77.33%。

2、标的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华德新材存在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导致公司负债规模增加,但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同时也会增加,不会导致公司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审计基准日,华德新材不存在或有负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或有负债增加。

3、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变化

(1)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1) 关联租赁

①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30日,华德新材与华特化工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华特化工将其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租赁给华德新材使用,租金为人民币30万元/月,其中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合计为人民币20万元/月,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7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机器设备为10万元/月,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华德新材租赁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土地证/ 房产证号	证载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	-----	-----	------	--------------	------------------------	----	------

1	华德新材	华特化工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开发区)	临国用2006第030057号	26146.66	20万/月	2017.07.01至2027.06.30
2	华德新材	华特化工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7幢101)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823	411.65		
3	华德新材	华特化工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9幢101)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825	54.31		
4	华德新材	华特化工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4幢101)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828	31.19		
5	华德新材	华特化工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8幢101)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824	432.94		
6	华德新材	华特化工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10幢整幢)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826	2462.29		
7	华德新材	华特化工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5幢整幢)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821	4185.45		
8	华德新材	华特化工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1幢整幢)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080	3214.4		
9	华德新材	华特化工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2幢整幢)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081	453.7		
10	华德新材	华特化工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11幢整幢)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827	943.26		

②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说明

华德新材租赁房屋土地及机器设备均按照其每年度摊销折旧金额定价(含

税)，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联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华特化工从事建筑物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公司与华德新材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日起，华特化工将客户资源和商业机会转移至华德新材，除下列情况外，华特化工不得再继续从事建筑物涂料业务或与客户新签署销售合同：

①由于华特化工已签署的销售合同具有一定的履行时间，且合同履行主体的变更需要取得合同当事人的同意。华特化工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中，存在与客户签署的集中采购合同且合同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经与客户协商，客户不同意更换合同履行主体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后，华特化工供应货物所需产品，均按照其向客户的销售价格，向华德新材进行采购，从而形成华德新材对华特化工的关联销售。上述集中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华特化工将不再新签署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采购内容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17.2 - 2018.2	内、外墙涂料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17.1-2017.12	外墙涂料
广州裕购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17.12-2018.12	外墙涂料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018.9	内、外墙涂料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7.4.6 - 2018.12.31	外墙涂料

②由于华特化工的部分客户为集中采购客户，个别集中采购客户尚未完成华德新材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的审批。华德新材在承接该部分客户时需重新履行客户的集中采购审批程序并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客户审批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无法进行时间掌控，为了保证华德新材未来不流失重要客户，在集采客户未完成华德新材集中采购供应商审批之前，仍由华特化工与集采客户签署采购协议，但华特化工供应货物所需产品必须向华德新材采购，采购价格为华特化工向采购方的销售价格，从而形成华德新材对华特化工的关联销售。

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中采购客户仍未完成华德新材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的审批，则华特化工亦不能继续签署新的采购协议。

（2）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使用的外墙装饰涂料按照市场价格向华德新材采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德新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华德新材之间的原材料采购行为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1）本次交易导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建筑外立面涂料装饰工程的方案提供、施工及保养维护，变更为建筑物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建筑外立面涂料装饰工程的方案提供、施工及保养维护。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永前和童礼明为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华特化工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外立面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特化工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和解决进展情况

1) 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

第一，华特化工及其全体股东出具承诺，采用以下方案解决华特化工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自公司与华德新材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日起，华特化工将客户资源和商业机会转移至华德新材，除下列情况外，华特化工不得再继续从事建筑物涂料业务或与客户新签署销售合同：

①由于华特化工已签署的销售合同具有一定的履行时间，且合同履行主体的变更需要取得合同当事人的同意，因此对于截至《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采购方同意将合同履行主体由华特化工变更为华德新材的，由华德新材与采购方签署协议，并继续履行协议；采购方不同意合同履行主体变更的，由华特化工继续履行合同，但华特化工供应货物所需产品必须向华德新材采购，采购价格为华特化工向采购方的销售价格，以确保产品销售利润留存

于华德新材。

②由于华特化工的部分客户为集中采购客户，个别集中采购客户尚未完成华德新材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的审批。华德新材在承接该部分客户时需重新履行客户的集中采购审批程序并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客户审批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无法进行时间掌控，为了保证华德新材未来不流失重要客户，在集采客户未完成华德新材集中采购供应商审批之前，仍由华特化工与集采客户签署采购协议，但华特化工供应货物所需产品必须向华德新材采购，采购价格为华特化工向采购方的销售价格，以确保产品销售利润留存于华德新材。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中采购客户仍未完成华德新材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的审批，则华特化工亦不能继续签署新的采购协议。

第二，华特化工将与涂料研发和生产有关的专利、商标及存货全部转让给华德新材，并将公司人员转移至华德新材。转让后，华特化工不再具有研发和生产涂料的条件和能力。

2) 截至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的进展情况

第一，截至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华特化工已停止建筑物涂料业务的研发和生产业务，《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后，除上述需由华特化工继续履行或签署合同的情形外，华特化工未再与客户签署新的销售合同。

第二，截至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华特化工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均为与客户签署的集中采购合同且合同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经与客户协商，客户不同意更换合同履行主体。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行主体未能更换的原因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内墙涂料采购	2017.2 至 2018.2	客户为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集中采购合同，客户不同意更换合同履行主体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2017.1 至 2017.12	客户为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集中采购合同，客户不同意更换合同履行主体
广州裕购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2017.12 至 2018.12	客户为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集中采购合同，客户不同意更换合同履行主体
广州富力地产	内、外墙涂料	2017.10	客户为富力地产集团，为集中采购

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18.9	合同,客户不同意更换合同履行主体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采购	2017.4.6 至 2018.12.31	该合同为集中采购合同,客户不同意更换合同履行主体
注:上述华特化工与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龙湖集团 2017-2018 年度外墙涂料集中采购协议》,有效期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但该协议一直由华特装饰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客户也予以认可,华特化工未直接履行该协议。根据华特化工出具的承诺:除客户明确提出要求华特化工直接履行合同义务外,该协议仍由华特装饰进行履行,以避免与公司形成业务竞争。			

对于上述华特化工正在履行的集中采购合同,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后,华特化工供应货物所需产品,均按照其向客户的销售价格,向华德新材进行采购。上述集中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华特化工将不再新签署销售合同。

第三,由于华特化工的部分客户为集中采购客户,个别集中采购客户尚未完成华德新材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的审批,在集采客户未完成华德新材集中采购供应商审批之前,仍由华特化工与集采客户签署采购协议,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后,华特化工供应货物所需产品,均按照其向客户的销售价格,向华德新材进行采购。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中采购客户仍未完成华德新材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的审批,则华特化工亦不能继续签署新的采购协议。

第四,资产及人员转让/转移情况

①华特化工向华德新材转让存货

2017 年 6 月 25 日,华德新材与华特化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收购华特化工的存货资产,交易价格为交易资产的经审计账面值,具体交易价格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交割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 日。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天职业字[2017]15594 号《关于向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水性涂料相关存货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特化工存货的账面余额为 7,957,059.74 元,账面价值为 7,957,059.74 元。以此为定价依据,上述存货的最终收购价格(含税价)为 9,309,759.90 元。

华特化工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完成存货资产的交接并签署交接确认书。自交

接日起，存货资产的所有权、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及承担。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华德新材向华特化工支付了存货购买价款。

②华特化工向华德新材转让专利技术及商标

2017 年 6 月 25 日，华德新材与华特化工签署《专利及商标转让协议》，华特化工将其拥有的、水性涂料业务所需要的专利技术、商标无偿转让给华德新材。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华特化工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上述专利技术及商标变更材料，正在审批过程中。

③华德新材向华特化工租赁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德新材与华特化工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华特化工将其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租赁给华德新材使用，租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月，其中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合计为人民币 20 万元/月，机器设备为 10 万元/月，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定价依据为：华德新材租赁房屋土地及机器设备均按照其每年度摊销折旧金额定价（含税）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华德新材开始独立进行水性涂料的生产。

④华特化工向华德新材人员转移

华特化工与全体员工协商一致：1) 用人单位由华特化工变更为华德新材，各并与华德新材重新签订《劳动合同》；2) 员工原有的薪资待遇、工作地点不变，工作年限在转为华德新材员工后连续计算；3) 各员工同意不因用人单位变更要求华特化工承担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

综上，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华特化工已按照相关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同业竞争问题。华特化工已停止建筑物涂料的研发和生产业务，相关业务机会已转移华德新材。虽然，华特化工仍存在个别集中采购合同需要继续履行，以及在个别集采客户未完成华德新材集中采购供应商审批之前，仍由华特化工与集采客户签署采购协议的情形，但其所需产品均按照销售价格向华德新材采购，产品销售利润已经全部留存于华德新材，华特化工已无法在实质上与华德新材形成有

效竞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特化工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彻底有效解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1056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特装饰总资产为 202,679,522.65 元、净资产为 27,971,564.38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8922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华德新材总资产为 42,332,683.41 元、净资产为 21,630,290.99 元。

华德新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630,290 元。

综上，华德新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占华特装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9% 和 77.33%，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所持有华德新材股权进行认购。

(五)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将持有华德新材 100% 股权，进一步整合了公司的资源和业务，有利于加强公司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填充了公司在上游产业的空白，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种类，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1）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尚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尚不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八、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邱永前、童礼明、郑树军

签订时间：2018年1月24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

认购方式：本次交易中，甲方向邱永前发行的股份数为 702,703 股；向童礼明发行的股份数为 4,270,274 股，向郑树军发行的股份数为 432,433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邱永前将持有甲方 4,302,703 股股份，占甲方股份总数的 27.93%；童礼明将持有甲方 6,670,274 股股份，占甲方股份总数的 43.30%；郑树军将持有甲方 432,433 股股份，占甲方股份总数的 2.81%。

支付方式：本次交易中，邱永前以其持有的华德新材 13% 的股权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 702,703 股，；童礼明以其持有的华德新材 79% 的股权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 4,270,274 股，郑树军以其持有的华德新材 8% 的股权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 432,433 股。

于甲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时，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于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资产之时，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交割方式：本协议各方应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限届满前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及交割手续。甲方应当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2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本次交易的备案文件。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
- 2、本次交易及本协议经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交易及本协议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且华德新材全部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七) 违约责任条款。

对甲方由于(A)乙方违反本协议；及/或(B)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甲方作为非责任方的不当诉讼(但以甲方已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所作保证及承诺为条件)，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以下简称“索赔”)，乙方同意向甲方做出赔偿以免除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对乙方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索赔，甲方同意向乙方做出赔偿以免除乙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任何按第 14.1 款或第 14.2 款提出的索赔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附有对引起该等索赔的事实及情况的合理而详尽的描述。

(八)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1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依据截至基准日甲方未经

审计的净资产值,在不低于上述净资产金额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甲方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为准。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参考截至基准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以截至基准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计为 21,630,290.99 元。据此,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之转让价格为 21,630,290 元。

(九)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协议各方应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限届满前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及交割手续。甲方应当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2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本次交易的备案文件。

(十)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产生损益,由甲方所有或承担。本次发行完成前,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 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承担。

九、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2384284

传真：010-6201556

项目负责人：董晋

项目小组成员：刘磊、杜翔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傅扬远、翟婷婷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10-88018726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焱兵、颜方育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 68 号楼 A-6

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评估师：姜海成、尚银波

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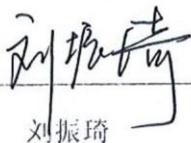
邱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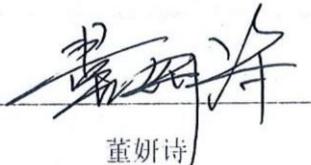
方仁龙



郑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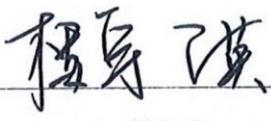


刘振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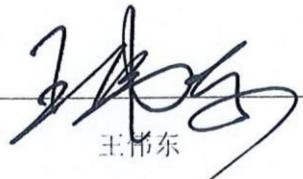


董妍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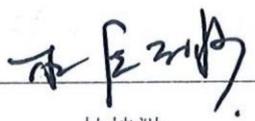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楼宇璜



王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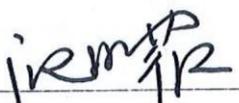


杜桂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仁龙



沈晓薇



张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